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603执恢2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郑斌山，男，1950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5009[REDACTED]，住丹东市振兴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志成，男，196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6412[REDACTED]，住丹东市振兴区[REDACTED]。

本院(2020)辽0603民初206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张志成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志成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温泉路11号1单元1001室的房屋。

执行员 陶占华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书记员 华玉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